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曾会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29 次，亲自出席 29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4 次，亲自出席 4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及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合同、发表专业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对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出售等事项，本人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8 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 同意提名刘哲、夏桂兰、刘鑫、万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会明、张能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同意董事会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务实。

2、2021年3月24日，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万众先生、张荣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凤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严浩宇先生、司增辉先生、吕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司增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浩宇先生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严浩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同意上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3、2021年4月28日，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包含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19,658.33万元，担保余额为342,253.7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8.29%（其中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4,900万元，担保余额为285,869.12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0万元，担保余额为41,626.28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63,277.62万元。有关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

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6、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满足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资金规模可控，符合公司战略性投资需求，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10、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对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1、2021 年 5 月 25 日，本人对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021 年 7 月 8 日，本人对变更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对刘哲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考虑到公司经营团队建设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刘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哲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等职务，并继续领导公司发展，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哲先生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对樊智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樊智强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樊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3、2021年8月6日，本人对增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樊智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旭女士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 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 同意提名樊智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2021年8月30日，本人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5、2021年8月30日，本人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对刘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刘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哲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16、2021年8月30日，本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包含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累计

发生金额为 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26,014.14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65.39%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81,055.9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元,担保余额为 35,048.87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909.33 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47,938.03 万元。有关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7、2021 年 8 月 30 日,本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公司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当前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竞争力。

(3)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特此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